##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3年3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臺北市政府9樓901會議室

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)

主席: 吳召集人國安

記錄:謝佳真

出席人員:陳副召集人毓賢、張委員正中(林英貞代)、蕭委員秀玲、王委員錫美(黃 艷薰代)、陳委員席元、林委員麗珠、張委員美茹、張委員秀玲、劉委員 艷玲、龔委員向華、江委員慶輝、徐委員月美、徐委員玉雪、王委員永 進、林委員莉茹(紀玉秋代)、呂委員金儘、蘇委員曉楓(范汝欣代)、李 委員銘彬。

列席人員:民政局蘇科長詩敏、許股長純綺、社會局林專員明君、吳股長婉華、曾 科員怡芬、教育局何股長佩璇、黃教師淑茹、衛生局鍾股長遠芳、游組 長川杰、勞動局陳股長思美、警察局張股長碧慧、林巡官愛玲、文化局 李股長麗芬、觀光傳播局陳編審葆蓁、公務人員訓練處朱專員佩琪、臺 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蔡組長明娟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 隊章科員昇平。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:洽悉

參、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

江 委 員 慶 有關列管案102091405「針對新移民離婚率較高部分參考 輝: 相關研究報告提出說明與政策上之調整及建議部分」,因 戶政事務所於戶籍登記時未登載離婚之原因,僅得針對輔 導個案取得相關資料,目前內政部正進行一專案研究,預

計於4月份結案,民政局將依該研究報告提出相關建議及

調整。

教 育 局 說 有關「華語補救教學函報教育部更改申請規定案」已由國 明: 教署錄案研議,為因應國教署尚未調整期間之需求由本局 擬定計畫提供通譯經費約50萬元供學校申請,如遇東南亞 新移民子女未具華語能力者,可向本局申請通譯費用補

助。

一、本會列管事項共計6項,其中除列管編號102091405繼 主席裁示: 續列管外,餘5案解除列管。

- 二、「針對新移民離婚率較高部分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提出 說明與政策上之調整及建議」請民政局俟內政部研究 案完成後將研究結果提及相關建議提會報告。
- 三、「有關華語補救教學函報教育部更改申請規定」案請 民政局建置雙語能力人員通譯名單資料庫。

## 肆、報告事項:

第一案:有關本府102年度「內政部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」準 備事宜

說明:略

裁 若委員有任何建議可於3月31日前通知民政局,請民政局 主 席 示:: 依程序處理函報內政部並辦理後續實地查核事宜,屆時請 各位委員協助預檢事宜。

第二案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「推動新移民心理諮商服務方案」暨「高關懷心理諮商 服務方案」報告案。

說明:略

蕭 委 員 秀 請問本方案尋求服務新移民是否需收取費用?另對於提供

玲: 服務之通譯人員給予通譯費?

衛 生 局 說 使用本方案係免費提供予新移民使用,對於陪同服務之通

明: 譯人員本局亦編有出席費。

主席裁示: 一、對於已開始之服務內容及方式,請提供本府或相關民

間團體第一線服務人員,以利個案轉介。

二、俟場地整建完成後應擴大宣導予社會大眾及新移民知

悉,提高服務效能。

第三案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專案報告。

說明:略

民政局說 民政局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訪視主要針對所有的居住在

明: 臺北市的市民及新移民,本局對新移民的訪視自100年起

迄今已有9千多位。

徐 委 員 月 社會局提供的服務為社會工作、福利服務、家庭支持、親

美: 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諮詢提供、資源連結等,除低收等需協

助之新移民為社會局服務對象外,我們也很歡迎所有的新

移民來參加社會局的方案。

江 委 員 慶 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於內容確定後通報民政局,民政局會將

輝: 相關資訊放置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,加強宣導。

主席裁示: 請社會局持續辦理並於服務正式提供時擴大宣導。

第四案: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

說明:略

林處長英 就業服務處求職專線外籍與大陸配偶皆為同一專線電話,

貞: 如專線佔線時是否仍可接通?另外協助求職人數與件數減

少,是否因為開發新職種或管道沒有增加的原因?

勞動局說 服務專線雖為同一個號碼但有多線皆可接通。另人數下降

明: 部分,因臺北市整體失業率是下降的,整體的求職人數及

協助就業的人數也下降,所以推論新移民求助人數亦跟著

下降。

主席裁示: 新移民人數較去年同期是增加2,056人,但多項服務之件數

皆是下降,請民政局了解其原因。

伍、 討論事項

案由:修訂本府「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略

社會局說 有關實施方案第八項協助子女教養下「補助辦理新移民弱

明: 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」部分,因該項業務

已自103年起移至教育局,本局建議刪除或改由教育局主

政。

教育局說 同意改為教育局主政。

明:

主席裁示: 一、本項目主政機關修正為教育局,執行方案內容或文字

若需修正,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二、 餘依案修正通過。

散會:下午4時。